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13號

原告 林國緯

訴訟代理人 錢裕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禮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3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0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郭于溱